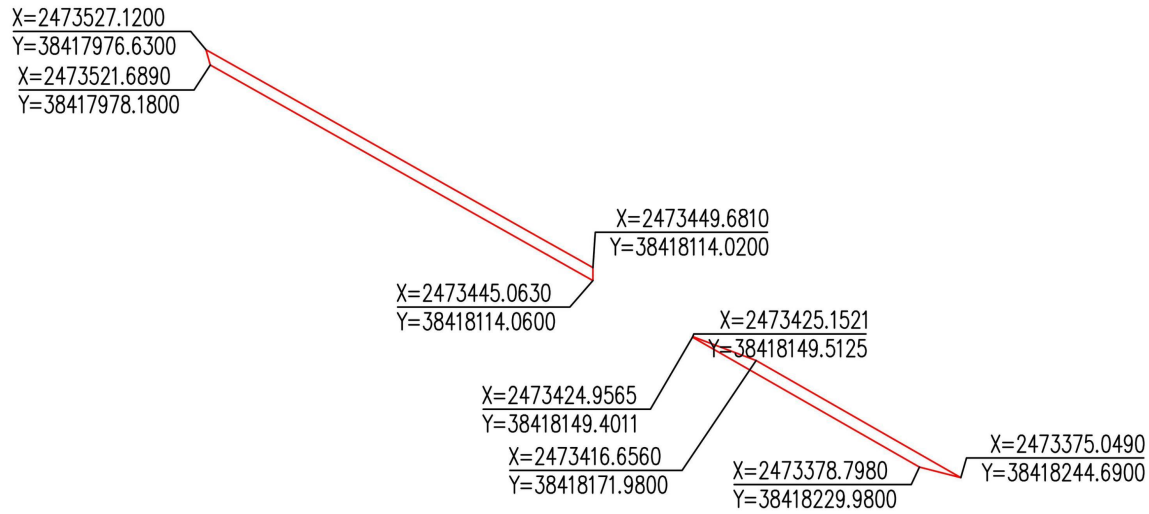


局部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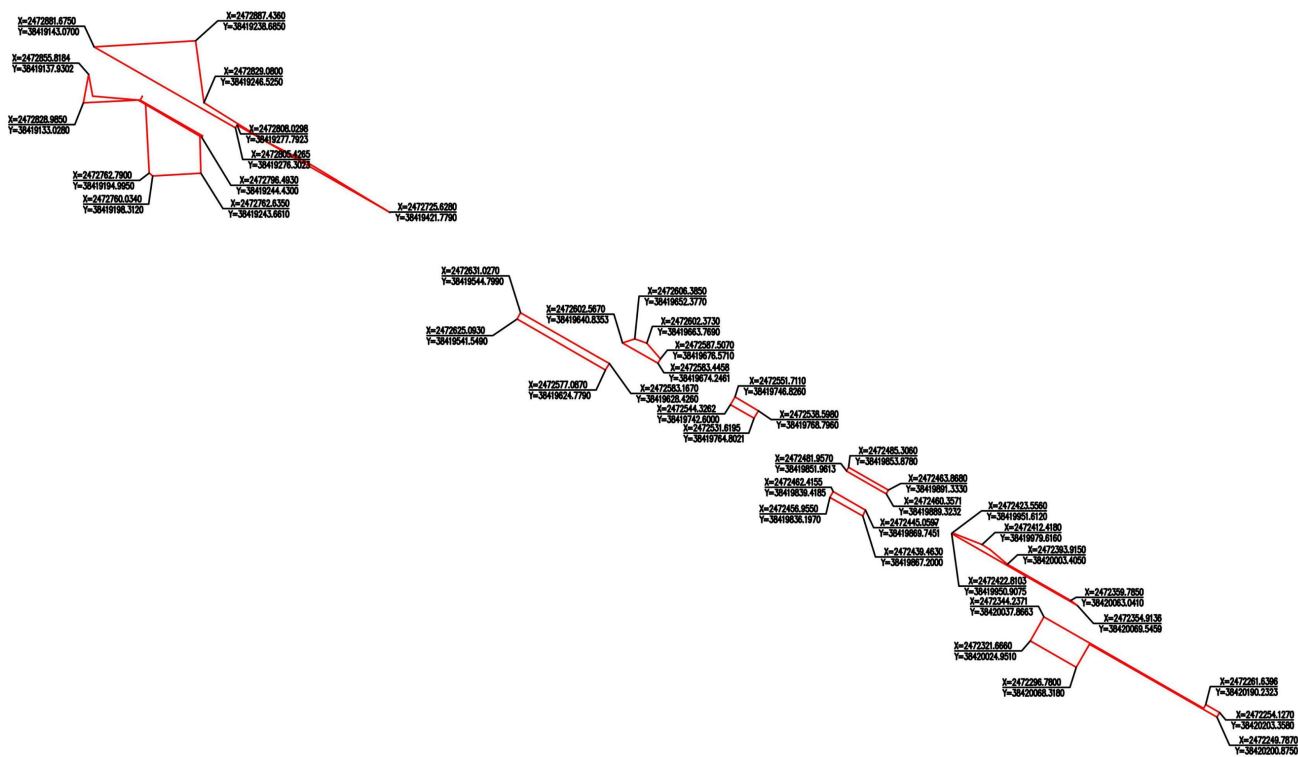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2.580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-3标施工便道及堆料场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

说 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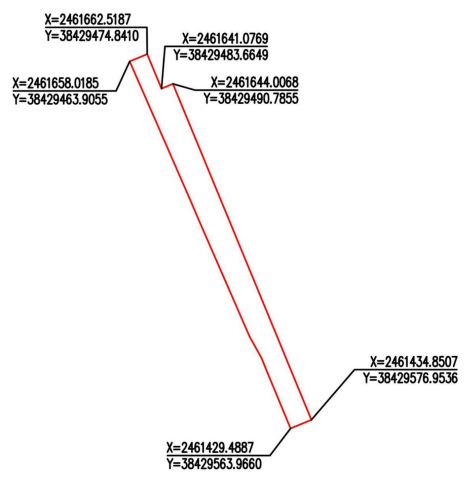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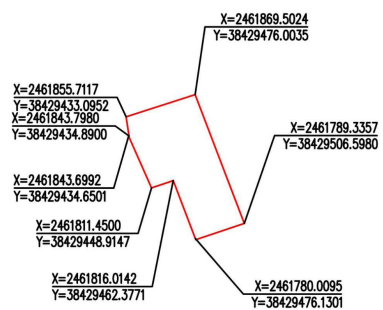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2月24日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: 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
 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2.5802公顷
 批准用途: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JSG-3标施工便道及堆料场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: 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

说明: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: 莲洲镇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东湾村、大沙农场及白蕉镇南澳村、虾山村、新二村
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2.5802公顷
批准用途: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ZJSG-3标施工便道及堆料场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: 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

说明: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